**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

**科研处通知[2020] 2号**

**关于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民族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话语体系，提升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根据《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启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申报的指导思想、项目类别、选题描述、参考方向、成果要求、申报时间等内容，详见《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

二、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本年度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可参加两个课题的申请。已承担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但尚未结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三、申报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课题申请表和课题论证活页，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者，按《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四、根据近3年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招标项目的数量情况，我校本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0项。

五、材料报送程序及要求：

1.各学院科研秘书要确实履行职责，务必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对本学院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把政治关。

2.科研秘书将初审合格的纸质《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以下简称《活页》）各一式一份（无需套印及签字）以及本学院《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附件4）电子和纸质版报送至科研处，科研处进行审核。

3.待科研处审核并修改合格后，最终报送科研处的材料包括：《申请表》和《活页》，用A3纸张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各一式四份（签字完整，分开装订）；[电子版（WORD文件格式）发送至446430949@qq.com](mailto:电子版（WORD文件格式）发送至446430949@qq.com)。

4.以上材料均由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科研处受理申报时间：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11:00-13:00，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文博     电话：0991-4112171

科研处

2020年1月2日

附件：

1.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2.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申请表
3. 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申报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2020年度课题汇总一览表